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